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 青 团 北 京 市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
评估办法》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4〕103 号

各区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妇儿工委办、团委、
妇联：

现将《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估主体
-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 第四章 评估流程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未成年人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以及监护侵害等情况陷入困境,降低或消除家庭监护风险,及时实施家庭监护干预和帮扶措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是指民政、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和实施家庭监护能力的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的专门行为。

第三条 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符合客观、公正、保护隐私、评估与帮扶相结合的要求。

第四条 有关部门在开展困境儿童身份认定、儿童收养,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涉及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提供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保护、关爱帮扶等支持和服务时,根据需要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在临时监护期间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的,应当进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

第二章 评估主体

第五条 民政、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是家庭监护评估实施主体,可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六条 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评估的,可组建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由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等专业人员组成。

第七条 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未成年人保护或调查评估相关工作经验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参与评估人员应具备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等学历或资格证书,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第八条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包括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情况评估和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

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情况评估主要评估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健康、教育、安全、监护意见等情况。

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评估主要评估监护人的监护意愿、生活保障能力、家庭教育能力、处理家庭关系能力、安全保护能力等情况。

第九条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应以实地评估为主,可采取当面谈、邻里走访、入户察看、问卷调查、资料查阅、信息比对、心理测评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评估流程

第十条 有关部门决定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应当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第十一条 评估人员实施实地评估时,应出示工作证件或证明,且不得少于两名人员;评估女性未成年人家庭时,应当配备一名女性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当以文字、同步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评估实施的全过程,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未成年人满八周岁的,评估人员应当与其交流,听取其意见和想法。未成年人不满八周岁但具备一定表达能力的,评估人员可以与其交流,了解其意见和想法。

第十二条 评估小组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评估情况,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正确履行家庭监护责

任、是否具备家庭监护能力、是否存在家庭监护风险作出评估结论,并对家庭监护进行干预帮扶提出建议。

评估结论可作为判断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实施家庭监护能力情况和对存在监护风险的家庭进行干预帮扶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评估实施部门应将家庭监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第十四条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伤害未成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评估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以及因开展评估获悉的案件情况及其他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评估无关的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委托协议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六条 开展监护评估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予以保障,列入工作预算。

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实施监护评估部门应为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实施监护评估部门应对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或第

三方专业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评估人员有伪造、变造相关材料、隐瞒相关事实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形的,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小组、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评估人员有泄露评估对象及相关人员隐私、违规收取费用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具体启动情形、评估方式、评估结果使用等具体规定,由相应部门各自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附件

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监护人履行 责任情况 (未成年人 监护状况)	日常生活	饮食	饮食是否正常,有无充足且营养的三餐
		着装	是否有合适、干净的衣着
		居住	①是否有适合未成年人学习、活动的居住空间②居住空间是否存在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安全隐患
	健康情况	身体健康	①身体发育是否符合该年龄未成年人生长发育相关指标②是否有残疾或患病情况③患病是否及时就医并得到有效照护
		心理健康	①是否符合该年龄段认知发展正常水平②★★是否被医疗机构诊断有心理疾病③★是否有孤僻、自卑、暴躁、焦虑、抑郁等问题
	教育情况	教育就学	①是否在接受合适的教育②★★有无失学、辍学等问题③低龄或残疾儿童上下学是否有护送
		休息、娱乐和锻炼情况	①能否保障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②是否有亲密朋友或玩伴③是否有网络沉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监护人履行 责任情况 (未成年人 监护状况)	安全情况	人身安全	①有无安全自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②★ ★体表有无受到伤害、虐待的情况③★有 无遭受校园霸凌的情况④★有无夜不归 宿、离家出走的情况⑤★★八周岁以下未 成年人有无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未满十六 周岁未成年人有无脱离监护单独生活的情 况⑥★★有无黄、赌、毒等不良行为或严重 不良行为
		财产安全	未成年人财产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和保护
	未成年人的 意见	对监护人的 主观感受	对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自己被监护状况的 感受和评价
		被监护意愿	是否愿意继续被监护人监护抚养
监护人 监护能力	监护意愿	监护认知	是否了解对未成年人负有的抚养、教育和 保护义务等知识
		监护态度	①★是否愿意承担监护责任②★是否有急 于或疏于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
	生活保障 能力	身体健康	残疾、患病情况及对照料未成年人的影响 程度
		心理健康	★是否患有精神类疾患
		遵纪守法	①★★有无违法犯罪纪录②★有无吸毒、 酗酒、赌博、嫖娼、药物滥用等情况
		经济收入	职业、收入能否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日常照料	能否照料未成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日 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监护人 监护能力	家庭教育能力	教育知识	①是否具有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②是否具备抚育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本常识
		教育保障	①是否能亲自养育未成年人②★是否能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
		教育引导	①是否能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②是否能预防或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教育方式	①是否尊重未成年人并考虑未成年人的想法和感受②对未成年人是否存在体罚、训斥、忽视或放纵、过分溺爱等行为
	处理家庭关系能力	婚姻关系	是否能维护和谐的婚姻关系
		亲子关系	①能否为未成年人提供陪伴、倾听、回应感受等情感支持②能否合理处理亲子矛盾冲突
		家庭成员关系	是否能维护家庭同住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
	安全保护能力	人身安全	是否能预防和保障未成年人免遭不法伤害或意外伤害等
		财产安全	是否能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不受侵害
	备注:“★★”为高风险项目,“★”为中风险项目,其他为低风险项目。		